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淮财教〔2023〕41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进一步规范淮南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研究修订了《淮南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文件精神，淮南市设立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资金，统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提升创新能力。鼓励各县（区）设立本级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拨款，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是在淮南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具备较好科研基础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公益科研机构 and 新型研发机构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精准聚焦、市场导向、市县共担、激励引导、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二）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三）市直有关部门、县（区）科技局、市经开区和高新区科技部门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监督项目经费使用、配套条件落实并承担市科技局委托管理相关事宜。县（区）、市经开区和高新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加强单位研发投入统计归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依法据实

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扶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支持科创平台建设、引进大院大所、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综合采取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研发活动补助、研发团队奖励、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系项目管理部门发布项目指南，项目承担单位公开竞争立项，市财政拨款支持。

(二)研发活动补助系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市财政按政策补助或绩效奖励支持。

(三)研发团队奖励系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科技奖项以及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财政按政策奖励研发团队。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系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

(五)支持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科技企业信贷支持，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六) 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其他支出。

第九条 根据《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精神,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市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实行省与属地政府共担机制,由省与项目属地政府按 1:1 合力支持。

第十条 对符合省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条件,需市县先行配套支持的,寿县、凤台县、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按 1:1 比例共担。

第四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参照《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研发活动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

第十三条 研发团队奖励资金支出范围由研发团队自主决定。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在签订的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五条 其他资金支出范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按计划分批次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财政“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市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下达资金到市科技局，再由市科技局及时下达资金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按照资金分担比例退回同级财政。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按照资金分担比例退回同级财政，资金退回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

统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承诺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及监管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市科技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优化管理、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市经开区和高新区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及时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并接受审计、财

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科技、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南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淮财教〔2016〕197号）同时废止。